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商价〔2021〕89号

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联动调整阜城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阜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152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阜城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各阶梯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均上调0.30元/立方米。

第一阶梯价格：由2.46元/立方米上调为2.76元。

第二阶梯价格：由2.95元/立方米上调为3.25元。

— 1 —



第三阶梯价格：由 3.69 元/立方米上调为 3.99 元。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调整为每立方米 3 元。

二、居民阶梯分档气量。第一档气量每户每月 35 立方米，第二档气量，由每户每月 35-60 立方米调整为 35-100 立方米，第三档气量为每户每月 100 立方米以上。

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对户籍人口 5 人（含）以上的，每月各阶梯调增 10 立方米，即年度用气量各阶梯相应调增 120 立方米。

阶梯气价计量以年度为周期，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年内新装用户，以当年剩余月数和月定额累计计量，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三、低收入群体补贴。经民政部门核定的本城低保特困户，每月 3 立方米的免费用气调整为每月 4 立方米。

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此次价格调整是按国家、省发改委文件要求进行的，我省其它市均已于 2019 年进行了调整。望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平稳实施。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市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